

對於第五號報告之建議方案的反思

許司長是香港政界出名的橋王：第五號報告的建議方案，真是名不虛傳。所謂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是一點也錯不了。

建議的方案誠然不是一個原地踏步的方案，絕不是一個循序漸進的方案，而是明進實退的方案。

建議的立法會的直選議席由三十增加至三十五，增幅達到百分之十六強。表面上看來是有所進步的：如果按此步伐，到二零二八年應該有六十席（即現有立法會的總席數）由直選產生了。由量變到質變，是事物發展的普遍規律，是對立統一規律的普遍的表現形態之一。不過，我們機械地引用辯證唯物論是會犯路線性的錯誤的。用現在通行的講法：由量變到質變是要有一個過程的。用傳統的說法是量變要達到臨界點才会有質變的。但是有了四、二六人大釋法的決定，規定了立法會直選議席與功能組別議席的比例不變，令到直選議席的增加不可能達到質變的臨界點。簡單些來說，即使直選議席增加到六十或者六百，都不會改變立法會的性質，或者增加一丁點兒民主的成分。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是鑽了人大常委四、二六決定的空子，令人對第五號報告的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有所誤解，以為建議是循序漸進。我不是說報告誤導市民，而是市民一廂情願而已。報告說增加議席數目的「安排可拓闊社會各界人士參政空間，可以令到有更多議員分担立法會日趨繁重的工作」。這種說法真是離題萬丈，直說分豬肉的手段罷了。

這樣說來，建議方案只不過是明進實「原地踏步」而已。這當然只是表象，我們再詳細分析功能組別的議席的增加，就會得出明進實退的結論。

香港的立法會由直選部分及功能組別合成，是有內部矛盾的一個比較複雜的情況。功能組別的議席由三十增加到三十五，激化了某些局部矛盾，在總的量變過程中產生了部分質變。功能組別是一個落後的民主方式，本身有抗拒進步的惰性。席位的增加相應增加反對循序漸進的力量。簡單地來說要取消三十五席功能組別，不是比三十席困難得多麼！你以為既得利益者會很容易或自願放棄特權嗎？由此可見，這一方案執行後是明進實退的。請不要忘記功能組別的選舉方式並無改變，沒有擴寬選民基礎，沒有增加民主成分，這一部分仍舊是原地踏步。真正符合基本法及循序漸進原則的方案是將現有功能組別中的五席轉為分區直選，絕不花巧。

跟着要回頭來看看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是由工商、金融、專業、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及各級議員四個界別組成的。前三項的委員人數各由二百增加至三百，增幅為百分之五十，似乎不小。不過，由於選民的人數及選舉方法不變，三百人與二百人的意向不會有任何變化。而且提名門檻水平不變；換句話說，又是量變而不是質變，其實是變相的原地踏步。

委任區議員的代表性及獨立性一向受到質疑。政府更曾說，委任區議員都是才俊，是專業人士或成功商人而對地區有認識及有承擔的。既然如此，他們應該全心投身參加區議會直選，不必吃免費政治午餐取政治綜援而被人質疑其代表性。

總而言之，方案是介乎「明進實退」及「原地踏步」之間。政務司司長不愧為橋王，令政府立於不敗之地：通過是勝利，不通過是和局。更厲害的是，即使是和局也是勝利，因為責任全部都在立法會及部分反政府反民意的立法會議員。

政府一面倒地宣揚「循序漸進」，其實也是不健康的。任何事物由一種質變為另一種質，都是通過飛躍即量的漸進過程的中斷來實現的。自然界的飛躍和社會生活中的飛躍是有區別的。自然界的飛躍是客觀規律自發地起作用的結果，而社會生活中的飛躍，是通過有意識的

人的活動實現的。在發生根本質變、全局質變或者部分質變的條件已經成熟的時候，就抓住時機，採取符合客觀事物固有的飛躍形式的恰當方法，使前一階段和下一階段銜接起來。

機關算盡，只是小聰明；真正的政治家既要順從真正的民意(不是政府引導的民意調查)，也要帶領民眾進入應許之地。我們要記住：民主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

本人的建議在選舉委員會擴大到所有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或把選舉委員會縮至所有立法會議員及民選區議員，本人全力爭取 07/08 雙普選。

許仕仁司長敬邀閣下出席爭取普選大遊行，12月4日下午3時維園。

曾健成
東區區議會民選議員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